

兒童醫院評鑑及兒童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5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1021
號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衛部醫字第 1061661507
號公告。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兒童醫院評鑑及兒童教學醫院評鑑，以提升兒童醫療照護服務品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兒童醫院評鑑作業由本部主辦，兒童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由本部會同教育部主辦（以下簡稱主辦機關），得每年辦理之，並得由本部委託協辦單位辦理相關事務。另評鑑時之醫療法、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等查證作業，由直轄市、縣（市）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配合辦理。
- 三、主辦機關得聘請專家及相關業務主管擔任評鑑委員，分領域進行評鑑。
- 四、評鑑申請資格如下：
 - （一）於本作業程序申請期限截止前，領有開業執照之兒童醫院，並有登記開放急性一般病床，經審查符合醫療法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者，始得申請評鑑。
 - （二）申請醫院係由醫學中心等級醫院（以下簡稱總院）分離另設立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且總院在醫院評鑑合格有效期間內；或已具「兒童醫院評核合格（醫學中心）」資格者，應於效期屆滿當年度提出申請。
 - （三）兒童教學醫院評鑑申請職類別包含西醫師、中醫師、牙醫師等醫師職類，以及藥事、醫事放射、醫事檢驗、護理、營養、呼吸治療、助產、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臨床心理、諮商心理、聽力、語言治療、牙體技術等職類。申請兒童教學醫院評鑑者應至少申請五類職類，且其中需包含西醫職類（含實習醫學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學員、住院醫師）及護理職類。
 - （四）第三款申請西醫師職類者，應先通過「一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審查；申請牙醫師職類，應先通過「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審查；申請中醫師職類者，應先通過「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審查；申請醫事人員職類者，應先通過「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審

查，併同總院執行訓練計畫者，請於計畫書中載明兒童醫院訓練課程內容。

五、評鑑內容如下：申請兒童醫院評鑑者，須同時參加「兒童醫院評鑑」、「兒童教學醫院評鑑」及「兒童醫院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並分別依「兒童醫院評鑑基準」、「兒童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及「兒童醫院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基準」辦理。

六、評鑑申請程序如下：

- (一) 由協辦單位提供申請表件。
- (二) 申請日期由協辦單位公布於該單位網站。請於申請期限內，下載填寫「兒童醫院評鑑及兒童教學醫院評鑑申請書」(如附件一)及「申請評鑑聲明書」(如附件二)，並完成負責醫師簽章欄及關防，由專人送達或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協辦單位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如有相關證明文件未及備齊，應於截止日起五日內完成補件。
- (三) 另於前述期限內，下載填寫「兒童醫院開業登記事項查證回復單」，寄送予轄屬衛生局，由衛生局依醫療法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進行查證，並將查證結果寄回協辦單位處。
- (四) 評鑑資料繳交之期限及相關規定詳參協辦單位公布之評鑑申請說明，逾期不受理。

七、評鑑進行日程及方式如下：

- (一) 每年由本部及協辦單位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初審各申請醫院所送之資料，經初審不合申請資格者，則由本部通知醫院，不再進行實地評鑑。
- (二) 實地評鑑於每年三月至十一月辦理。
- (三) 經初審合格之醫院，將由協辦單位以週別及於實地評鑑日程前十個工作天通知受評醫院。
- (四) 實地評鑑進程序包含醫院簡報、實地查證及意見交換，安排評鑑委員進行各領域實地訪查；實地評鑑時間為二天至二天半(如附件三)，若總院於同一年度進行實地評鑑者，得同時辦理。
- (五) 衛生局應出席實地評鑑作業，配合實地評鑑進程序，就醫療法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進行查證，並與評鑑委員、醫

院說明查證結果；另，於必要時得提供相關督導考核資料予評鑑委員參考。

八、兒童醫院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進行日程及方式如下：

- (一) 參加「兒童醫院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之醫院，由協辦單位於審查開始前通知審查資料繳交日程及審查作業日程。審查資料繳交之期限及相關規定參閱協辦單位公布之審查注意事項，逾期不受理。
- (二) 審查方式分二階段進行，安排評鑑委員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及第二階段審查會議，審查會議進程序包含意見交換、委員討論。

九、兒童醫院評鑑及兒童教學醫院評鑑成績核算及評定原則依「兒童醫院評鑑及兒童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基準及成績核算方式」(如附件四)進行評定。

十、評定原則如下：符合「兒童醫院評鑑合格」、「兒童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及「兒童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合格」等合格基準者，始得進行評定。

十一、兒童醫院評鑑及兒童教學醫院評鑑結果得由主辦機關確認成績後公告，並發給評鑑合格證明文件，由協辦單位發給實地評鑑個別建議改善事項；前述實地評鑑個別建議改善事項，由衛生局進行督導考核。另評鑑結果及各醫院之評鑑相關資訊，得由本部或協辦單位公告於網站。

十二、經公告為兒童醫院評鑑合格及兒童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其資格有效期間為四年；惟兒童教學醫院評鑑效期，隨兒童醫院評鑑合格之效期屆滿或終止併同失效。

十三、兒童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之醫事人員職類，於下次申請評鑑前，應至少收訓一名以上新進人員或實習學生，未實際執行訓練計畫者，則不得申請該職類之評鑑。

十四、經公告為兒童醫院評鑑合格及兒童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如遷移地址，但其他事項未變更者，應申請「專案全院複評」。

- 十五、評鑑期間受評醫院如有不符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者，得由衛生局依相關法規及權責要求限期改善。屆期已改善者，公告為評鑑合格醫院；屆期未改善者，得由本部逕予核定為「評鑑不合格」。
- 十六、兒童醫院在其評鑑合格有效期間內，得由主辦機關依據「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不定時及即時追蹤輔導訪查作業程序」進行訪查作業。
- 十七、評鑑結果將作為兒童醫院評鑑基準、兒童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及兒童醫院醫學中心任務指標修正檢討之參考。
- 十八、本部或協辦單位得視需要辦理評鑑結果檢討會議，醫院應派員與會，提供評鑑基準、評量項目及查證方式之建議意見。
- 十九、評鑑醫院應配合本部或協辦單位需要，協助進行問卷調查、資料收集、經驗分享、教材製作及其他測試作業。
- 二十、兒童醫院在其評鑑合格有效期間內，如違反相關法規（令）、不符評鑑基準、不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或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結果為「須加強改善之醫院」，經各主管機關提報主辦機關者，主辦機關得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註銷其評鑑合格資格。所稱發生重大違規事件之處理與認定，得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辦理。
- 二一、兒童醫院對評鑑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本部申請複查評鑑結果，惟複查結果不提供成績資料。
- 二二、申請評鑑醫院均須填寫「申請評鑑聲明書」（如附件二），至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適用表別，另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規定辦理。

編號：

附件一、兒童醫院評鑑及兒童教學醫院評鑑申請書（範本）

本院同意申請參加貴部會同教育部辦理之○○年兒童醫院評鑑及兒童教學醫院評鑑，已詳讀並了解評鑑申請注意事項並願意主動提供評鑑所需資料及配合各項評鑑作業；有關本院開業登記事項查證回復單已另案送請○○縣（市）/政府衛生局查證，請鑒核。

此致

衛生福利部

申請醫院名稱（全銜）：

申請醫院英文名稱（全銜）：

醫療機構代碼（10碼）：

一、申請評鑑類別：

1. 醫院評鑑：

2. 教學醫院評鑑：

醫師： 西醫類（專任西醫主治醫師數：_____位）：

實習醫學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住院醫師

牙醫類（專任牙科主治醫師數：_____位）：

實習牙醫學生、牙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

牙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

中醫類（具備執行中醫師業務5年以上之專任中醫主治醫師數：_____位）：

實習中醫學生、新進中醫師

實習中醫學生

新進中醫師

其他醫事人員(含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藥事 醫事放射 醫事檢驗 牙體技術 護理 營養 呼吸治療 助產 聽力

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臨床心理 諮商心理 語言治療

二、本院評鑑地址一覽表（同一醫療機構代碼）：

地址	病床資料					醫療服務範圍 ^{註2}
	急性一般病床數	慢性一般病床數	精神急性一般病床數	精神慢性一般病床數	特殊病床數 ^{註1}	

註：

1. 特殊病床：包括加護病床、精神科加護病床、燒傷加護病床、燒傷病床、亞急性呼吸照護病床、慢性呼吸照護病床、隔離病床、骨髓移植病床、安寧病床、嬰兒病床、嬰兒床、血液透析床、腹膜透析床、手術恢復床、急診觀察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病床。

2. 醫療服務範圍：門（急）診、急性一般病房、慢性一般病房、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RCC）、慢性呼吸照護病房（RCW）、加護病房、安寧病房、隔離病房、精神科醫療服務（門、急診、病房、日間照護）、牙醫服務、中醫服務、透析服務、復健服務…等。

負責醫師簽章：

（請蓋關防及負責醫師章）

聯絡人（職稱）：

地址：

電 話 ：
傳 真 ：

註：

- 1.本申請書請下載填寫並用印（關防、負責醫師章及騎縫章）。
- 2.申請醫院請檢附醫療機構開業執照影本。
- 3.評鑑申請注意事項詳見下頁。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評鑑申請注意事項

- 一、申請評鑑醫院應依「兒童醫院評鑑及兒童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規定於期限內檢附相關文件資料並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 二、實地評鑑期間，申請評鑑醫院應提供主辦機關所安排之評鑑委員為評鑑條文評量所需之相關參考資料。
 - 三、為維護貴院權利，若有未申請評鑑之院區，其健保給付資格，請貴院逕洽健保署確認。
 - 四、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提供申請評鑑醫院評鑑相關表單。
 - 五、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不定時於網站上提供申請評鑑醫院有關評鑑之最新資訊及活動。
 - 六、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於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核定後將其內容公告於網站上，以利申請評鑑醫院參考及準備。
 - 七、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於作業程序公告後，辦理評鑑說明會，內容包括評鑑申請說明、評鑑基準內容、評量重點及準備方向，以利申請評鑑醫院參考及準備。
 - 八、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以正式函文通知申請評鑑醫院實地評鑑時間之週別，以利醫院準備。
 - 九、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提供電話諮詢服務及公用信箱服務，以利回復申請評鑑醫院對評鑑相關作業及內容之疑義。
 - 十、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所提供申請評鑑醫院之「評鑑委員評核量表」，由申請評鑑醫院角度評量評鑑委員於實地評鑑過程中之表現，所填答之內容僅供研究及參考使用。
 - 十一、年度評鑑結果公告後，通過評鑑者，由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寄發評鑑通過證書。
 - 十二、年度評鑑結果公告後，由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將評鑑委員之建議彙整成意見表，回饋予申請評鑑醫院參考。
 - 十三、主辦機關得將申請評鑑醫院之評鑑結果及各醫院之評鑑相關資訊公告於網站供民眾參考。
 - 十四、主辦機關得使用申請評鑑醫院所提供之所有評鑑資料，以利政府機關及委託計畫相關機構進行統計分析，作為政策擬定之參考用途。
- 備註：申請評鑑醫院不得將評鑑結果（含評鑑通過證書、圖樣及標誌等），作下列不當使用：
- （一）易使民眾誤解或誇大不實之相關聲明。
 - （二）針對已被暫停或停止的評鑑或認證範圍進行廣告或行銷。

編碼：

附件二、申請評鑑聲明書（範本）

本院擬申請參加貴部會同教育部辦理○○年兒童醫院評鑑及兒童教學醫院評鑑，同意以下述方式進行評鑑，請鑒核。

此致

衛生福利部

- 一、本院同意參與○○年兒童醫院評鑑、兒童教學醫院評鑑及兒童醫院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
- 二、本院申請兒童醫院評鑑，適用「兒童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可免評條文共計4條。

編號	條號	條文
1	1.1.9	對上次醫院評鑑之建議改善事項，能具體檢討改善
2	1.3.12	對外包業務及人員有適當管理機制
3	1.4.5	醫院有志工之設置，並有明確之管理辦法及教育訓練
4	1.6.10	膳食安全衛生管理良好

- 三、本院本次評鑑範圍均已列述於兒童醫院評鑑及兒童教學醫院評鑑申請書中，如因資料列述未詳盡，而發生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範圍之爭議情事，願由本院自行負責。

備註：申請評鑑醫院均須填寫本聲明書，至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適用表別，另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醫院名稱（全銜）：

申請醫院英文名稱（全銜）：

醫療機構代碼（10碼）：

負責醫師簽章：

（請蓋關防及負責醫師章）

聯絡人（職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兒童醫院評鑑及兒童教學醫院評鑑實地評鑑時間

申請醫院規模	評鑑時間
1,499 床以下	2 天
2,500 床以上	2.5 天

備註：病床數以急性一般病床計。

附件四、兒童醫院評鑑及兒童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基準及成績核算方式

一、兒童醫院評鑑合格基準及成績核算方式：

(一) 兒童醫院評鑑合格基準：

合格基準	經營管理篇 受評條文		醫療照護篇 受評條文		受評必要條文 (2篇合計)	
	達符合 以上%	達優良%	達符合 以上%	達優良%	達符合 以上%	達優良%
兒童醫院 評鑑合格	90		90	80	100	50

(二) 兒童醫院評鑑基準分以「優良、符合、不符合」及以「符合、不符合」評量者二類；評鑑基準評量達符合以上（即優良或符合）者，該條文始為合格。

優良：一般水準以上，且表現卓著

符合：一般水準

不符合：一般水準以下或不適當

(三) 必要條文（人力配置）之評量方式及合格條件：

1. 評量方式以「實地評鑑前之年平均人力」（期間自 105 年 1 月至實地評鑑前，或自開業日期起至實地評鑑前；以每月第 1 日之人力數計算年平均人力）及「實地評鑑當日人力」，進行各必要條文之評量。

2. 合格要件，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實地評鑑前之年平均人力」及「實地評鑑當日人力」均達符合以上者，該必要條文為合格。

(2) 「實地評鑑前之年平均人力」未達符合（但計算期間所包含之月份，已有 90% 以上月份之人力達符合以上），惟「實地評鑑當日人力」達符合以上者，則仍視為該必要條文合格。

(3) 「實地評鑑前之年平均人力」已達符合以上，雖「實地評鑑當日人力」未能達符合者，則仍視為該必要條文合格。

3. 兒童醫院評鑑之人力必要條文成績核算得併同總院結果辦理。

(四) 兒童醫院評鑑基準共分 2 篇 16 章，分別核算各篇受評條文及受評必要條文（2 篇合計）之合格百分比；核算合格基準時，均不列計「可免評條文」及「試評條文」。

二、兒童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基準及成績核算方式：

(一) 兒童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基準：

合格基準	第 1 章至第 4 章 所有受評條文		第 5 章及第 6 章 申請職類之各節受 評條文		受評必要條文	
	達部分符 合以上%	達符合%	達部分符 合以上%	達符合%	達部分符 合以上%	達部分符 合以上%
兒童教學 醫院評鑑 合格	100	90	100	70	100	100

(二) 兒童教學醫院評鑑基準以「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及以「符合、不符合」評量者二類，評鑑基準評量達部分符合以上（即符合或部分符合）者，該條文始為合格。

符合：同條文中，所有評量項目均達成，且第 1 章至第 4 章所有申請職類均達成所有評量項目。

部分符合：同條文中，僅限 1 項評量項目未達成，且第 1 章至第 4 章僅限 1 申請職類未達成 1 項評量項目。

不符合：同條文中，有 2 項以上評量項目未達成，第 1 章至第 4 章有 2 申請職類（含以上）未達成評量項目。

(三) 兒童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共分 6 章，核算第 1 章至第 4 章所有受評條文、第 5 章及第 6 章申請職類之各節受評條文、受評必要條文之合格百分比；核算合格基準時，均不列計「可免評條文」。

(四) 兒童教學醫院評鑑成績核算得併同總院結果辦理。

三、兒童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合格基準及成績核算方式：

(一) 兒童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基準共五項任務，每項任務配分 20 分，合計其總分。

(二) 總分達 80 分以上即視為「兒童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合格」。